

常問問題系列16（2011年10月28日公布）（由常問問題系列17取代（2011年12月19日公布））

檢討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相關上市規則

「常問問題」

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發行人了解及遵守《上市規則》而設，尤其是關於《上市規則》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。

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《上市規則》，如有需要，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。常問問題不能代替《上市規則》。如常問問題與《上市規則》之間有任何差異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我們提供「答案」時，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，或從《上市規則》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，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。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，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。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。

諮詢上市科可以保密方式進行。如有問題，請盡早與上市科聯絡。

No.	《主板規則》	《創業板規則》	問題	回應
1.	修訂、刪除及增訂 條文	修訂、刪除或增訂 條文	這些規則何時實施？	這些規則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 須遵守《主板規則》第 3.29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5.15 條的日期將按有關人士成為發行人公司秘書之日期而有別。任何人士： (a) 如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為發行人公司秘書，其必須就發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此規定； (b) 如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
	第 3.06 條 (授權代表)	第 5.25 條		
	第 3.08 條 (董事職責)	第 5.01 條		
	第 3.28 條 (公司秘書)	第 5.14 條		
	第 3.29 條 (公司秘書的培訓)	第 5.15 條		
	第 8.17 條	第 5.14 條		

(公司秘書)			<p>日期間成為發行人公司秘書，其必須就發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此規定；</p> <p>(c) 如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為發行人公司秘書，其必須就發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此規定；及</p> <p>(d) 如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為發行人公司秘書，其必須就發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此規定。</p>
第 13.25A 條 (已發行股本的變動)	第 17.27A 條		
第 13.39 條 (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)	第 17.47 條		
第 13.44 條 (董事表決)	第 17.48A 條		
第 13.51 條 (通報董事人事變動)	第 17.50 條		
第 13.51B 條 (對發行人的制裁)	第 17.50A 條		
第 13.88 條 (委任／罷免核數師)	第 17.100 條		
第 14.66 條 (通函)	第 19.66 條		
第 14A.59 條 (通函內容)	第 20.59 條		
第 19A.16 條 (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)	第 25.11 條		
附錄十六 第 24 及 25 段 (財務資料披露)	第 18.28 及 18.30 條		

2.	修訂、刪除及增訂 條文	修訂、刪除或增訂 條文	這些規則何時實施？	這些規則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 就《主板規則》第 13.90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7.102 條而言，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後盡快將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（及其本身網站），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。
	第 3.25、3.26 及 3.27 條 （薪酬委員會）	第 5.34、5.35 及 5.36 條		
	第 13.51D 條 （在發行人網站刊 發股東提名董事的 程序）	第 17.50C 條		
	第 13.89 條 （《企業管治守 則》）	第 17.101 條		
	第 13.90 條 （在發行人及香港 交易所網站刊發組 織章程文件）	第 17.102 條		
	附錄十六第 34 及 50 段（企業管治報告 內的財務資料披 露）	第 18.44 及 18.81 條		
	附錄十六第 52 段 （建議的額外披 露）	第 18.83 條		
3.	經修訂的附錄十四 及附錄二十三	經修訂的附錄十五 及附錄十六	經修訂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 何時實施？	《主板規則》附錄二十三與附錄十四合併， 《創業板規則》附錄十六與附錄十五合併。 經修訂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				<p>發行人必須在首份涵蓋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後期間的中期／半年度業績報告或年報中，表明該段期間其有否先後分別遵守以前的《守則》及經修訂《守則》中的守則條文。發行人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前採納經修訂《守則》亦可。</p> <p>關於守則條文第 A.3.2 條，發行人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（及其本身網站）刊載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。若發行人到 2012 年 4 月 1 日仍未符合此守則條文，其應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闡釋原因。</p> <p>至於守則條文第 A.5.3、B.1.3 及 C.3.4 條，發行人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（及其本身網站）刊載提名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若發行人到 2012 年 4 月 1 日仍未符合此等守則條文，其應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闡釋原因。</p>
4.	第 3.10A 及 3.11 條	第 5.05A 及 5.06 條	這些規則何時實施？	<p>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須符合《主板規則》第 3.10A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5.05A 條。</p> <p>《主板規則》第 3.11 條下涉及第 3.10A 條的規定，以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5.06 條下涉及第 5.05A 條的規定，亦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符合。</p>

5.	第 3.08 條的附註	第 5.01 條的附註	若發行人沒有遵循附註所指的指引（公司註冊處的《董事責任指引》及香港董事學會的《董事指引》和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》），其是否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？	不是。這些指引只是建議參考資料，給擬就本身對發行人的職責尋求進一步指引的董事參照。
6.	第 3.29 條	第 5.15 條	聯交所有否就此規範認證任何培訓課程？	<p>沒有。公司秘書應報讀他們認為適當又與其職責相關的培訓。</p> <p>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為公司秘書提供的 ECPD 課程可符合此規則的規定。</p>
7.	第 13.39(4) 條的附註	第 17.47(4) 條的附註	可否就程序及行政事宜舉例？	<p>程序及行政決議的例子包括暫停會議：</p> <p>(a) 以確保會議有秩序進行。（如出席股東人數眾多，會議設施不足）；或</p> <p>(b) 以維持會議秩序；如：無法獲得股東意見；或股東破壞秩序或威脅要破壞秩序，又或股東或不請自來的公眾人士在會議中生事；或</p> <p>(c) 以應付緊急情況；如：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火警、嚴重意外或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等；或</p>

				(d) 以結束股東周年大會，以待宣布結果。
8.	第 13.44 條及附錄三註 1	第 17.48A 條及附錄三註 5	若某董事亦是發行人股東，董事會考慮派息時，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表決？	不需要。若該董事的權益如其他股東一樣（譬如批准派息），其毋須放棄參與表決。
9.	第 13.44 條及附錄三註 1	第 17.48A 條及附錄三註 5	若某董事在通過涉及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議決中佔有重大權益，但於該公司卻沒有實益擁有權，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議決的表決？	是。只要該董事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，即使其在該另一公司沒有實益擁有權，其亦應放棄參與有關表決。
10.	守則條文 A.6.5	守則條文 A.6.5	聯交所有否就此守則條文認證任何培訓課程？	沒有。董事應報讀他們認為適當又與他們職責相關的培訓。
11.	守則條文的附註	守則條文的附註	「不遵守須解釋」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守則條文的附註？	不適用。附註的作用通常在於將意思澄清，或說明守則條文的實際應用。